

探尋真相 開啟療癒之門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賴梅春修復促進者

本案發生於105年10月間的某校園內，當事人包括：莉莉主任（化名）因職務關係，以未善盡管理之責涉嫌公共危險罪。小伊（化名，16歲）、小伊的父親阿志（化名，以下以告訴人稱之，44歲，原為汽車搬運工，因須照料小伊辭去工作，經營早餐店）。

小伊在學校因故墜樓，經醫師診斷為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」、「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」，引起立法委員、教育部、媒體報導的關注，事經半年的協調，雙方的攻防、猜忌愈加惡化。

告訴人眼見愛子就醫期間的艱辛，心疼孩子未能享受人生樂趣就得承受如此重大的災害，傷心欲絕痛楚萬分。事發後對校方的作為多有怨言，曾經在教育部與校方代表人、主任教官和學務長商談此事件的處理方式，但校方代表人均以「由負責人決定」而未得回應。告訴人因求助無門懊惱萬分，於是提出司法訴訟。當初到警察局提告校方，但不知為何竟變成以公共危險罪起訴莉莉主任，希望能透過本方案了解事件的真相。

莉莉主任對自己成為事件的嫌疑人(被告)深感委屈與不解。「事故發生，告訴人到警察局提告的對象是學校，我及人事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等到警察局做筆錄，他們都沒事，我竟以『公共危險罪』成為被告，真是冤枉至極。」告訴人曾向學校提出一千多萬元的高額賠償金，不知該如何善後。莉莉主任對修復式司法雖然一知半解，但仍希望能透過對話過程獲得清白。

促進者透過17次電話訪談、2次慰問訪談，了解雙方對本方案的認知與期待，分析雙方需求。在第一次對話會議，促進者協助雙方說出心中想法，澄清誤解。第二次對話會議時，由於校方能依據

上次會議共識，協助被害人爭取學生平安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給付¹，達成被害人之需求與期待，所以雙方順利解除心防，終使兩造化解疑慮及誤會，達成共識。

時光荏苒歲月如梭，事故發生已逾三年有餘，經常在Line上或電話的另一端傳來致意感言時，促進者心頭總會湧起一股暖暖的熱流，歡欣之情無以言喻。小伊雖然手腳不太協調，但是勇敢的他已能獨自徒步搭公車上學(特教高一)；雖然說話不很流暢，但不氣餒；在校成績名列前茅…等，小伊身心知能的發展正逐步康復中。莉莉主任獲不起訴處分還他清白，喜悅之情亦可想而知。

¹雖然修復會議中會討論到賠償金額，但賠償金額不是修復會議的重點，因為保險公司關心的主要是金額，所以保險公司的人員不適合參與修復會議。修復會議的核心是探求事實真相，讓雙方當事人表達想法與需求，如果被害人在自願且受到尊重的情形下參加對話之後，有機會表達其需求、說出傷痛、瞭解加害人的狀況，因為有權決定加害人如何彌補損害，所以若能達成協議，通常是水到渠成。但協議不一定是原諒，也不見得是金錢賠償，有可能只是讓雙方到達一個新的平衡狀態，對被害人而言，這種重新自我掌控的感覺，往往有助於回歸生活常軌。

撰稿人小語

生命有愛~散播愛的種子「彩虹之美在於多色共存，人生之美在於多人共榮。」彩虹的美在於它讓各種顏色展現它的色彩與特色，是一種整體的美。本案的圓滿，感謝承辦檢察官的睿智，轉介案件達成當事人的願望。感謝地檢署觀護人、犯保苗栗分會主任、承辦人以及評估社工師等工作夥伴無私的奉獻。感謝校方學務長勇於承擔責任的魄力以及告訴人阿志的鐵漢柔情。